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以案说法系列

• 沈亮 主编

财产纠纷 以案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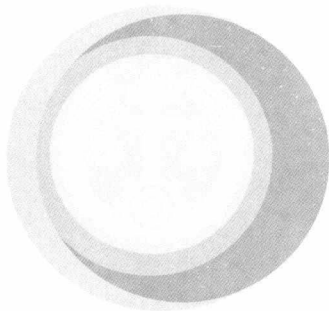
上海译文出版社

D923. 25/22

2008

• 沈亮主编

财产纠纷以案说法



•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以案说法系列 •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产纠纷以案说法 / 沈亮主编. —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8.8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以案说法系列丛书)

ISBN 978-7-5327-4523-4

I. 财… II. 沈… III. 财产—民事纠纷—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5981 号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

归本社独家所有, 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财产纠纷以案说法

沈 亮 主编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10 插页 2 字数 298,000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4,200 册

ISBN 978-7-5327-4523-4/D·090

定价: 1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21-56628900

开卷的话

民法是以调整平等的公民(在我国,就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之间、法人(在我国,就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为已任的法律。也就是说,首先,在民事法律面前,所有的当事人互不隶属,同处在同等地位,保持自己的独立意思;其次,民法调整财产关系,就是人们在物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的经济关系;再次,民法也调整人身关系,就是和人身紧密相连、不可分割的关系,诸如人的生命、健康、婚姻自由、肖像、名誉以及配偶等权利。因此,在日常生活中,民法和每个人都密切相关。

1986年4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对民事法律关系的最基本内容作出了明文规定。强调我国民事活动必须遵循五大基本原则,成为所有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

(一)当事人在民法活动中地位平等 也就是说,每个民事活动参与者对自己的财产有平等的支配权,在交往中有自主、自愿、自由权利,当事人之间发生财产关系时的权利和义务具



有一致性和平等性。在人身关系方面,当事人不因社会地位、性别、民族、信仰等的不同而有所区别;

(二)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 也就是说,每个民事活动的参与者在从事民事活动时,不受国家权力和其他人的非法干预,自愿地决定在民事活动中的行为,不允许任何一方把自己的意愿强加给他人;任何一方不能以大欺小、以强凌弱,各方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应当相等;任何一方都不能强迫或诱骗另一方接受不等价交换,凡参与民事活动的当事人的利益受到非法损害时,理应受到等价赔偿;当事人进行民事活动时必须诚实善意,以保证民事活动的正常进行,同时,在遇到纠纷时,法官也以诚实信用的精神予以司法;

(三) 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民事权利 也就是说,合法权利不容侵犯,一旦受到侵犯,受害人就可以要求国家加以保护,国家就有权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利;

(四) 遵守法律、国家政策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在法制建设上也是处于发展过程中。法律已经有规定的,必须严格依法办事,法律还没有明文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五) 尊重社会公德 民事活动是行使民事权利和履行民事义务以满足个人利益的活动,我们应当尊重社会公德,实现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平衡。

我国民事法律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这一具有民法总则性规定的法律以外,还包括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基本法律,同时,最高人民法院为了审判的需要,及时颁布了相关的司法解释,这些都是我国民事法律的重要表现形式。

我国民法的内容相当丰富,我们选择下列案例,以案论法,将民法中的主要问题作一说明。必须说明的是,由于婚姻、家庭、继承关系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因此有关婚姻、家庭、继承的法律,我们将单列一册进行介绍。

目 录

- 限制行为能力人 从事行为判效力 / 001
- 祖辈赠与呈爱心 随意剥夺不为信 / 002
- 离乡多年无音信 宣告失踪有法依 / 003
- 宣告失踪财产有人代管 失踪人债务从中支付 / 005
- 宣告死亡法定条件 死亡者财产合理分割 / 007
- 宣告死亡实未死 合理处置依法行 / 009
- 未成年人应当受监护 法律规定依序确定 / 012
- 未成年人实施侵权行为 诉讼时已满年龄区别对待 / 014
- 未成年子女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已离婚夫妻分别情况负责任 / 015
-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监护职责有规定 / 017
- 监护职责可委托 法律限制应关注 / 018
- 精神病人需监护 负有责任不可推 / 019
- 出资合伙有亏盈 承担责任讲公理 / 021
- 合伙企业存债务 依法分担各自责 / 023
- 建立合伙确定法律关系 解决纠纷依法承担责任 / 025
- 加入合伙大伙事 私自同意不合法 / 027
- 退出合伙依法行 选择途径按规定 / 029
- 代理是法律行为 乱行使不能承认 / 031



- 监护人有责任 法定代理不可卸 / 033
- 精神病人无能力 指定代理负责任 / 034
- 法律规定代理标准 无权代理应当撤销 / 036
- 接受代理购电器 有效行为受保护 / 038
- “表见代理”虽拗口 具有效力当慎重 / 040
- 利用他人实施行为 虽然隐名仍有权利 / 041
- 复代理法律规定 维利益应当允许 / 043
- 隐情出卖病牛少道义 承担责任应当法规定 / 045
- 调解结论应履行 时效中断重新计 / 047
- 诉讼时效会中止 法定事由当认可 / 049
- 讨回赠画遇事难实现 延长时效法律讲正义 / 050
- 碍于情面丧失时效 深刻教训应当汲取 / 052
- “除斥期间”法定名词 不予关注丧失权利 / 054
- 不动产登记讲公信 擅自处分自己担后果 / 055
- 动产尚未交付完 推卸风险不应该 / 057
- 合法权利当维护 请求返回应支持 / 058
- 随意停车不及时挪移 侵犯他人权利应当排除 / 060
- 祖传房屋有权利人 擅自拆除需要恢复 / 062
- 敲诈勒索损害合法权利 诉诸法院寻求法律帮助 / 063
- 矿藏是国家财产 合法开采公民义务 / 065
- 开垦荒地种果树 侵害集体所有权 / 067
- 集体财产所有权受保护 合法应用更应当加以关注 / 068
- 相邻关系很重要 互相关照求和谐 / 070
- 亲不亲同乡人 不让行太过分 / 071
- 相邻土地多照应 乡亲互帮讲信义 / 073
- 一己洋楼挡光照 妨碍他人当改正 / 075
- 弟弟不当私自出售修车行 他人无过只能兄弟间解决 / 076
- 原所有人抛弃奶牛失权利 拾得人勤照料取得所有权利 / 078
- 拾得财物当归还 优良品德不应丢 / 079
- 埋藏物有不同情况 区别对待才会正确 / 081
- 出售黄牛含有牛黄 保护孳息法律公平 / 083
- 主物从物相互依存 依法评判正确保护 / 084

- 不动产添附所有权明确 给以适当补偿合乎道理 / 086
- 刷错油漆成事实 形成附和依法行 / 087
- 兄弟财产相混合 确认所有得补偿 / 089
- 石材加工成石雕 添附劳动有价值 / 090
- 共同出资购房屋 按份共有有效力 / 092
- 物权、债权(合同权)均有优先权 先后顺序依照法律判断 / 093
- 共同投资搞运输 利润分配按份额 / 095
- 兄弟购车跑出租 如有问题得商议 / 097
- “共同管理”是原则 例外情形得排除 / 098
- 三人购房属共有 协商一致得处分 / 100
- 未签协议即购房 共同共有很合理 / 102
- 合伙开店见成效 分清关系很重要 / 104
- 夫妻财产商量处置 自行出售引起纷争 / 106
- 没有约定担保方式 视作连带责任关系 / 107
- 保证责任相当严肃 既然承诺就得履行 / 109
- 保证责任有范围 事先约定有效力 / 111
- 保证合同极其严肃 到期清偿理所当然 / 113
- 保证义务法律规定 随意变更责任免除 / 115
- 合同履行已完结 保证责任即消灭 / 117
- 联手欺骗第三人 无效保证有责任 / 119
- 法律规定共同保证 份额确认自有分寸 / 121
- 三个公司做担保 承担责任法规定 / 123
- 保证期间未约定 承担责任有根据 / 124
- 担保物权一经确定 优先受偿理当履行 / 127
- 为他人提供担保 反担保予以保障 / 129
- 主债权效力是基本 影响担保看法律 / 130
- 主合同有效担保合同无效 承担责任仍有规定可寻 / 132
- 担保范围合同约定 没有约定依法规定 / 134
- 担保财产出现毁损 分清责任合理处置 / 136
- 合同约定担保责任 债权转移不改保证 / 138
- 人保、物保并存时 物保优先为原则 / 139
- 主债务如期履行 担保物权即消灭 / 141



- 抵押权有先后 依法登记有优先 / 143
- “流质条款”违背法律 按约还款才是正确 / 145
- 学校设施为公益 用作抵押不允许 / 146
- 林木抵押应登记 没有登记失效力 / 148
- 租出的房屋再抵押 权利前后应当分清 / 149
- “流质约定”无效约定 实现抵押依法履行 / 151
- 抵押物已办登记 设权利应当尊重 / 153
- 第三人善意取得 不能随意进行改变 / 155
- 抵押担保约定范围 分清责任合理承担 / 157
- 被抵押的母牛产小牛 天然孳息属抵押人 / 158
- 虽然同为债权人 拥有抵押优先偿 / 161
- 被抵押物品在变质 债务人提前偿债务 / 163
- 抵押权转让有规定 遵守规定进行很重要 / 165
- 抵押物登记很重要 基本程序很简洁 / 166
- 抵押法律关系中 “房随地走,地随房走”是规则 / 168
- 建设用地抵押新建房屋 抵押权实现区别处置 / 170
- 土地承包权约期抵押 不能任意改变土地属性 / 172
- 乡镇、村企业建设用地使用权 单独抵押法律禁止 / 174
- 物权法规定新抵押方式 “浮动抵押”设定权利义务 / 175
- 主债权超过诉讼时效 债权人实现抵押权有要求 / 178
- 抵押合同属副合同、单约期限有违法律 / 180
- 地役权合同规定严格 登记与否效力有别 / 182
- 允许他人在自己地里挖沟 享受权利于法于理有据 / 185
- 登记的地役权应受保障 随意剥夺构成违法侵权 / 186
- 地役权单独抵押 不合法律属于无效 / 188
- 权利义务对应成立 形成损失应该赔偿 / 189
- 没有注销的地役权 不能对抗第三人 / 191
- 有约定就得遵循 地役权有可能消灭 / 192
- 合伙人私自处分合伙财产 善意取得第三人应给予保护 / 194
- 实际占有是一种状态 公力救济应予合适处置 / 196
- 起贪心恶意占有 搞丢失应该赔偿 / 197
- 养动物具有责任 咬伤人需要赔偿 / 198

- 他人姓名不得侵犯 报复冒用构成侵权 / 200
- 企业名称不得冒用 构成侵权应予赔偿 / 202
- 私用他人照片做广告 侵犯他人肖像合法权 / 204
- 毫无根据宣扬他人是小偷 侵犯他人名誉权利应受罚 / 206
- 集体荣誉集体享受 一人独占构成侵权 / 208
- 商店私自限制顾客自由 违反法律应予顾客赔偿 / 210
- 他人亲密行为属隐私 随意公开就有侵权嫌疑 / 211
- 人虽死人格权仍然存在 随意侵犯法律不能允许 / 214
- 哥哥背着弟弟操办父亲后事 牵涉亲属权侵权应给予赔偿 / 216
- 医院过错致使亲子下落不明 合理承担民事责任以慰心灵 / 218
- 家养狼狗管理不妥有责 故意激怒引起伤害也有过 / 220
- 亲人骨灰遭遗失 侵权诉讼得赔偿 / 222
- 选择错误分娩方式 致使婴儿残废担责 / 224
- 扔石子扔出重大危害 要赔偿共同承担责任 / 226
- 输血感染艾滋病 医院除责要举证 / 227
- 水质污染毒死甲鱼 举证责任实行倒置 / 229
- “灭蚜灵”药死大棚桃树 生产商可诉但有免责事由 / 230
- 高压电电人致残 电力公司应当负责 / 232
- 果园陷阱致人骨折 拒绝赔偿法律不许 / 234
- 被害人死亡可诉请精神抚慰金 法律规定予以当事人明确标准 / 236
- 错抱女婴让人伤心 请求精神赔偿有理 / 238
- 酒后坐车成残疾 分清责任讲道理 / 240
- 前丈夫侵害名誉权 前妻子依法维权 / 241
- 精神受损害应予赔偿 漫天要价法律不支持 / 243
- 受害人存在重大过失 可减轻侵害人赔偿责任 / 245
- 在公车上致残应赔偿 全面考虑依法律规定 / 247
- 赔偿金可定期赔付 确定担保为必要条件 / 249
- 铁门突塌砸人致伤 不能举证应当赔偿 / 251
- 损害赔偿数额有标准 直接间接损失共同计算 / 253
- 起争执侵害他人人身权利 有责任不存在减免理由 / 255
- 酒瓶从天而降砸死小孩 举证排除责任区别对待 / 257
- 被害人合法利益有特定性 特殊规定予以特殊保障 / 258



- 钓鱼竿碰到高压线人伤残 给予赔偿合法合情合理 / 261
- 争执中使人丧失劳动能力 依法给予补偿完全应当 / 263
- 牛奶变质导致损害 厂商双方都有责任 / 265
- 生日受伤请求赔偿 符合法律法院支持 / 267
- 公共场所进行施工 存在疏忽致伤有责 / 269
- 为讨工资组织集会 致人损害应当担责 / 270
- 药剂泄漏殃及鱼塘 给予赔偿理所应当 / 272
- 因盗受伤责在己 仓库免责有道理 / 273
- 高空坠物太危险 过错推定同负责 / 275
- 高压电线危险大 触电受伤得赔偿 / 276
- 多因一果致伤害 依法判断分主次 / 279
- 盗割电线致重伤 自作自受自担责 / 281
- 遗失鼠药致使无辜者中毒 承担赔偿责任于法于理有据 / 283
- 丢弃危险溶剂不该 致人受伤赔偿应该 / 284
- 危险物运输责任重 途中致害承担责任 / 285
- 占有危险物责任重大 造成危害共同承担责任 / 287
- 环境污染害大众 积极举证求保护 / 288
- 环境污染当治理 恶意“求偿”法不容 / 290
- 饲养动物造成侵权 承担责任法律规定 / 292
- 饲养动物负有责任 不存过错当可免责 / 293
- 他人招惹造成损害 他人不明主人有责 / 295
- 抛弃、遗失、逃逸的动物致人损害 分别情形给予不同处理 / 296
- 爱美女性做美容 造成损伤获赔偿 / 298
- 产品质量致伤害 误工费用也要赔 / 300
- 高度危险导致瘫痪 家属陪护理所应当 / 301
- 赔偿费用合情合理 于法有据法院支持 / 303
- 受伤害渐显危害程度 得确诊法律仍然保护 / 305
- 受害人也有过失 两相抵减轻责任 / 307
- 后记 / 310

限制行为能力人 从事行为判效力



基本案情

杨阳现年 13 岁,是某中学的初一学生。因为其英文底子不好,跟不上学校的英语课程,所以其母给了其 1 000 元,让他去买个电子字典。杨阳去商场买回字典,价格 800 元。后其母认为价格比较贵,前去退货。商场认为字典无任何质量问题,不同意退货。后杨阳之母以杨阳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为由起诉到法院要求退货。法院经审理后对杨阳之母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案件评析

我国民法将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规定为三种:(1) 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者,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2)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进行与他们年龄、智力、精神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3) 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与其有利害关系的民事活动只能由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代理。

本案中,行为人杨阳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购买字典的行为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其母不可以以其没有民事行为能力起诉,故法院应驳回起诉。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祖辈赠与呈爱心 随意剥夺不为信



基本案情

肖佳自幼深得其外祖母李微微的疼爱。2005年冬天,肖佳(8岁)在其外祖母家里居住。李微微对肖佳说,你好好学习,我给你1万元,将来上大学用。其后外祖母以肖佳的名义在银行为肖佳存上1万元,并告知肖佳。肖佳听后非常高兴,回家后即将此事告知其母亲。2006年6月外祖母去世,其子女三人在分遗产时,肖佳的母亲提出其母为肖佳存入银行的1万元存款应当归肖佳所有,不能作为遗产;而其哥哥和妹妹都主张该存款也为遗产,应当由他们兄妹三人共同继承。肖佳母亲于是起诉到法院,要求该1万元存款应当归肖佳所有,不应当做遗产分配。



案件评析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权利能力者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资格。自然人的行为能力状况,决定于其意思能力的状况。我国关于自然人行为能力的规定,采用年龄主义的原则:(1)年满18周岁的公民有行为能力;但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以其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者,也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2)不满10周岁的人无行为能力。(3)其他人有部分的行为能力,为限制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完全不具有以自己的行为从事民事活动以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因此,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

活动。

但是,根据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为由而主张以上行为无效。由此可见,肖佳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接受赠与的民事行为能力。本案中,外祖母赠与肖佳金钱,尽管言明是为资助其上大学,但这不属于附条件的赠与,也不属于目的赠与。因为李微微的意思仅在于鼓励肖佳好好学习,将来上大学,并非是以肖佳上大学为目的而赠与。因此,肖佳接受李微微的赠与是有效的,其他人不得以肖佳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而主张该赠与无效。

本案中,1万块钱存款不应作为遗产进行分配,应该归肖佳所有。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离乡多年无音信 宣告失踪有法依



基本案情

刘力与韩武是同村人。1996年,两人共同出资10万元办了一家服装厂。前两年,经营状况良好,获得利润4万多元。两年后,因服装厂经营不善,生意滑坡。于是刘力南下广州去打工,自此音信全无。直到2005年,其家人多方打听也没有得到消息。服装厂也因经营艰难,处于歇业状态。此时,韩武从信用社借的贷款也已超期,信贷员多次催还贷



款及利息。韩武欲转让服装厂的设备,收回其投资的份额,以偿还贷款。但刘力的胞兄不同意,声称其弟不在家,不能处分其财产,要想卖设备必须等到刘力回家后才能办理。韩武非常无奈,经咨询律师后,向法院申请宣告刘力失踪,以处分服装厂设备中属于他的份额,清偿债务。



案件评析

本案涉及的问题是有关宣告失踪的条件。我国法律规定,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据此,宣告失踪必须满足两个条件:(1)公民下落不明满两年。下落不明,是指公民离开最后居住地后没有音信的情况。这种情况必须满两年。根据规定,下落不明的起算时间,从公民音信消失之次日起算。(2)由利害关系人申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意见,申请宣告失踪的利害关系人,包括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宣告失踪的利害关系人没有先后顺序要求,只要其中一名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其他利害关系人是否反对,一般不影响人民法院受理。

本案中,刘力下落不明已满两年,符合宣告失踪的条件之一;其次,申请人韩武是与刘力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是利害关系人之一,符合申请条件。故该案法院应该受理,并指定其兄长为刘力的财产代管人,其兄与韩武一起对设备进行处理并分割财产,从而使韩武归还信用社的贷款,使债权债务关系得以了结。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十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25. 申请宣告失踪的利害关系人，包括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宣告失踪财产有人代管 失踪人债务从中支付



基本案情

1995年4月，河南省某市市民朱虎与王英(女)结婚，两人生有一子。2000年4月，朱虎与王英商量要借一笔钱做生意。于是朱虎向其好友张栋借款人民币3万元，开始做生意。2001年1月，朱虎前往浙江义乌进货再没有回来。此后朱虎之父母四处打听都没有其消息。2003年5月，王英经人介绍与同区居民李默相识并同居。同年10月，王英向法院申请其丈夫朱虎失踪。法院在公告期满后，宣告朱虎失踪。但在指定财产代管人的问题上，王英与其婆婆发生争议。经查明，王英与李默同居期间，经常将朱家的物品搬到李默家供两人共同使用，并对其子不过问。后法院指定朱虎的母亲为朱虎失踪期间的财产代管人。此时，张栋主张由朱虎母亲偿还朱虎欠他的3万元钱款。朱虎母亲以其儿子还未找到，不同意归还。张栋起诉到当地法院。法院审理后判决，该笔欠款应从朱虎的财产中支付。



案件评析

本案涉及的问题是宣告失踪的财产代管人与失踪人债务问题。

首先，关于财产代管人的问题。宣告失踪制度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为失踪人的财产设置管理制度。根据《民法通则》规定，失踪人



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密切关系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人民法院指定财产代管人,应当按照有利于保护失踪人的财产的原则指定。

本案中,失踪人朱虎的妻子在其失踪期间与他人姘居,对孩子不管不问,还经常将朱家的财产搬到其姘夫家。从朱虎妻子王英的行为中,我们可以得知,如果指定王英为财产代管人将十分不利于保护朱虎的财产,故本案中,应该指定朱虎的母亲为其财产代管人。

其次,关于失踪人的债务问题。根据《民法通则》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失踪人所欠的税款、债务和其他应付的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本案中,朱虎欠张栋的3万元钱款应该由朱虎母亲从其代管的朱虎的财产中支付,不得以朱虎失踪为借口不予偿还。张栋起诉时,可以以朱虎母亲为被告人。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二十一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密切关系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的税款、债务和其他应付的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31. 人民法院指定财产代管人,应当根据有利于保护失踪人财产的原则指定。没有民法通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代管人,或者他们无能力作代管人,或者不宜作代管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其他公民或者有关组织为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失踪的,其监